

高雄改良場實施

楊文振

擴大旱田經營規模計畫的成效

高雄區農業改良場，為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，突破小農經營瓶頸，從71年9月起，輔導平地旱田採取合理的耕作制度，組織農場共同經營班，利用機械栽培，並且透過農會實施農產品共同運銷，降低旱田農場經營成本。計畫實施1年來，成果相當不錯。

在田寮、里港、南州3地實施

在農發會、農業局和農林廳的協助下，71年9月1日起，在高雄縣田寮鄉和屏東縣里港、南州鄉等旱田較多的鄉鎮，實施擴大旱田經營規模計畫。

將天然條件相近的旱田，每10公頃組成農場共同經營班1班，遴選其中經營面積較大的熱心農戶，或有機耕設備的農戶為核心班員，推動種植雜糧作物，3個鄉鎮一共組成8個共同經營班。推行面積計畫作61.1公頃，春作84.2公頃，加上代耕面積，一共推行304.4公頃。

作物為種植對象。

結果情形很令人滿意，旱田共同經營班內，已不再有人栽植水稻，難怪4月底舉辦的擴大旱田經營規模觀摩會中，深獲各界的好評。3鄉鎮原來的耕作制度，與實施擴大旱田經營規模計畫後的耕作制度不同，詳如下表：

實施地點	季	作物				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里港鄉土庫村	前				毛豆、百美豆			雜糧					雜糧
	後				雜糧(毛豆、百美豆)			雜糧(白玉米)	休閑				雜糧
里港鄉載興村	前				雜糧			雜糧					毛豆、玉米
	後				毛豆、甜玉米			甜玉米	休閑				蔬菜或雜糧
南州鄉同安村	前				毛豆、甜玉米			雜糧					毛豆、豆類
	後				毛豆、甜玉米			甜玉米	休閑				雜糧
田寮鄉新興村	前				雜糧			雜糧					雜糧、向日葵
	後				玉米			雜糧					向日葵

耕作制度的調整

以往里港、南州及田寮鄉的旱田耕作制度，雖然差異很大，然而種植水稻，却是3鄉鎮旱田共有的現象。為了配合政府水稻減產政策，高雄農改場及農會工作人員，設法說服農民放棄水稻栽培，完全以雜糧

採用共同作業方式經營

為了減低生產成本，擴大旱田經營規模計畫，絕大部分的作業，都採取共同作業方式。如統一採購種子、農藥及其他生產器材，然後共同實施機械整地、播種、中耕施肥及病虫害防治，再將收成後的產品分級包裝，並透過農會辦理共同運銷。所以生產成本普遍降低，收益却比往常提高。

收入較往年增加

就里港鄉土庫、載興2示範區為例，71年土庫示範區秋作菸草每公頃平均生產菸葉3,000公斤，平均售價每公斤110元，共得330,000元，扣除230,000元的生產成本，每公頃淨收100,000元。另外，71年載興示範區秋作甜玉米，每公頃平均產量6,500公斤，平均售價11元（因為實施共同運銷，售價較一般高），計得71,500元，每公頃較往年同期增加收入9,500元。



——轉作大豆——